

## 10 余城发布征集公告，国企收储去库存进展如何？

7.30 政治局会议再次提出“积极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去库存”已成为近期房地产政策的重心之一。据中指监测，目前已有 10 余城发布征集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公告。本文重点梳理国企收储政策的进展与影响，以期与市场参与者相关决策提供信息参考。整体来看，若接下来去库存政策能够尽快推动落实，将有助于缓解房企经营压力、稳定市场预期。

### 一、本轮去库存的政策思路

#### (一) 本轮去库存政策脉络

4月29日 自然资源部  
《关于做好2024年住宅  
用地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4月30日  
中央政治局会议

5月17日  
全国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  
视频会议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6月7日  
国常会

6月12日 央行  
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工作推进  
会

6月21日 住建部  
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  
保障性住房工作视频会议

6月24日 自然资源部  
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有关  
工作视频培训

7月30日  
中央政治局会议

图：本轮去库存相关政策

商品住宅去化周期超过36个月的，应暂停新增商品住宅用地出让，同时下大力气盘活存量...。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在18个月-36个月之间的城市，...根据本年度内盘活的存量商品住宅用地面积（包括竣工和收回）动态确定其新出让的商品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要结合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抓紧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何立峰**：深刻认识房地产工作的人民性、政治性，继续坚持因城施策，打好商品住房烂尾风险处置攻坚战，扎实推进保交房、消化存量商品房等重点工作。

**住建部**：一是打好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防范处置烂尾风险。二是进一步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三是推动消化存量商品住房。四是妥善处置盘活存量土地。

**央行**：设立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用作配售型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预计将带动银行贷款5000亿元。

**自然资源部**：妥善处置闲置土地、盘活存量土地的政策措施

一是允许企业按照程序合理调整规划条件和设计要求，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

二是促进市场流通转让，发挥土地二级市场作用，支持预告登记转让和“带押过户”，鼓励转让或者合作开发；

三是支持地方按照“以需定购”原则，以合理价格收回闲置土地，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要充分认识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顺应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继续研究储备新的去库存、稳市场政策措施。**对于存量房产、土地的消化、盘活等工作既要解放思想、拓宽思路，又要稳妥把握、扎实推进。**

按照“政府指导、市场化运作”的思路，借鉴前期试点经验，着力推动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落地见效，加快推动存量商品房去库存。加强制度保障和内外部监督，坚持**自愿参与、以需定购、合理定价，确保商业可持续，严格避免新增地方隐性债务，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推动**县级以上城市**有力有序开展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

研究出台了三个方面18条政策措施。在“规范收购收回”方面，强调了应依法收回的情形，协商收回的可采取等价置换等方式，**收回收购土地用于保障性住房的，可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予以支持**，但要量力而行，坚决避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要落实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新政策，坚持消化存量和优化增量相结合，**积极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进一步做好保交房工作，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4.30 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为本轮去库存政策定调。5.17 中央出台一系列政策，确定了去库存的具体执行思路，包括：设立 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允许土地调规，支持收回、收购已出让闲置存量住宅用地，帮助资金困难房企解困等。6.7 国常会再提“对于存量房产、土地的消化、盘活等工作既要解放思想、拓宽思路，又要稳妥把握、扎实推进”。7.30 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积极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 （二）与上一轮政策思路的差异

本轮需求端政策思路与上一轮市场调整周期中的政策思路基本相似。上一轮 2014 年市场下行周期中，政府同样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托底市场，需求端政策主要包括放松限购、限贷等。本轮需求端政策思路与上一轮类似，而且部分政策放松程度已经超过上一轮。

但本轮供给端去库存政策思路与上一轮有所不同。上一轮去库存的政策措施主要是棚改货币化安置，通过拆除老旧房屋，释放增量住房需求，同时通过提供货币化安置，引导住房需求进入市场，消化市场存量，实现去库存；而本轮去库存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国企收储未售新房、以旧换新、非住改住等，其中“**国企收储未售新房**”是目前政策主力推动、去库存效果最为直接的一项措施。

政策思路转变的主要原因是，我国房地产场所面临的供求关系已发生明显改变：城镇化方面，2023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66.2%，较 2015 年提升了 8.9 个百分点，城镇化率已经处于较高水平，居民基本住房需求已经得到满足，仍待拆除的棚户区规模已经明显降低；居民杠杆率方面，2022 年住户部门杠杆率达到 71.8%，较 2016 年提升了 19.6 个百分点，居民进一步加杠杆入市的难度在加大。所以，本轮去库存主要是由政府出手。

## 二、国企收储的最新进展

“国企收储未售新房”是由地方国企出手，直接收购开发企业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房房源，改作配售型或配租型保障房。5 月 17 日，央行宣布设立 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用作配售型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5.17 新政以来，多地已出台政策鼓励国企收储已建成未售新房，据中指监测，**10 余城**已发布征集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公告，明确房源征集范围、条件和价格。**征集范围方面**，多数城市要求是行政区域内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房项目，部分城市要求在中心区域。**房源要求方面**，主要要求包括：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单套建筑面积要求多在 120 平方米及以下，部分城市要求在 70 平方米及以下；房源权属清晰且可交易；周边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满足一定车位配比；优先选取整栋或整单元未售、可实现封闭管理的楼栋项目。**收购价格方面**，多数城市要求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作为参考上限（土地划拨成本和建安成本加不超过 5% 的利润），对于收储转作保租房的可以以收益法进行测算。



表：部分城市支持“国企收储未售新房”的相关政策

分类	城市	时间	相关政策
发布征集公告	重庆	5.9	重庆嘉寓面向全市征集市场化批量收购商品房用于租赁住房房源。 房源位于市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站点和商业商务区、产业园区、校区、医院院区周边一公里内； 整幢、整单元商品房； <b>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 90 m<sup>2</sup>为主</b> ；房源须为现售商品房，权属清晰且可交易，能满足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要求。 <b>房源价格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由测算基础价和市场价的加权平均值（分别为 60%和 40%）两部分构成。</b>
	昆明	5.27	征集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行政区域内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住房项目。 要求项目 <b>符合竣工验收备案</b> ，单套建筑面积 <b>120 平方米及以下</b> ，满足一定车位配比等要求。 优先选取整栋或整单元未售、可实现封闭管理的楼栋或整院。
	惠州	6.17	惠州市域内 7 个县（区）中心区域内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房房源。 房源资产负债和法律关系清晰；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面积在 <b>120 平方米以下</b> ；房源权属清晰可交易；房源所属项目周边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满足一定车位配比；优先选取整栋或整单元未售、可实现封闭管理的楼栋项目。
	江门	6.24	征集范围包括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房项目。 征集房源需满足所属项目资产负债和法律关系清晰，所属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单套建筑面积在 <b>120 平方米及以下</b> ，权属清晰可交易，所属项目周边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满足一定车位配比等要求，其中优先选取整栋或整单元未售、可实现封闭管理的楼栋项目。
	桂林	6.26	市辖六城区内征集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由选定的专业化国有企业实施收购。 <b>价格不超过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即土地划拨成本和建安成本加不超过 5%的利润）。</b> 要求房源为住宅、单套 <b>建筑面积小于 120 平方米</b> 、房源已取得竣工备案证明。 优先选取整栋或整单元未售、可实现封闭管理的楼栋项目。
	南宁	7.5	南宁市中心城区[兴宁区、江南区、青秀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高新区、五象新区（经开区）]范围内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房，由选定的市属国有企业作为收购主体实施收购。 <b>价格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不超过 5%的利润）。</b> 要求房源为住宅、单套 <b>建筑面积小于 120 平方米</b> 、房源已取得竣工备案证明。 优先选取整栋或整单元未售、可实现封闭管理的楼栋项目。
	烟台	7.11	面向芝罘区、莱山区所有已建成并竣工的房地产项目。 房源原则上以整幢作为基本收购单位，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筑面积在 <b>70 平方米以内</b> ； 转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建筑面积以 <b>90 平方米为主，最大为 120 平方米</b> ；应为已建成项目，有齐备的开发建设、竣工手续，并搭配适量比例的待售车位；应具备交通便利、配套设施较齐全等条件。
	新乡	7.15	本次收购区域为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环线内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房(含公寓)。 <b>收购价格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b> ，即划拨土地成本、建安成本(含装修、智慧化建设)加不超过 5%的利润。
	潍坊	7.19	潍坊市中心城区（奎文区、潍城区、坊子区、寒亭区、高新区、保税区、经济区）范围内已建成存量商品房项目。 <b>收购价格以同地段保障性住房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即划拨土地成本+建安成本+不超过 5%的利润）。</b> 房源基本条件为所属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b>单套建筑面积为 120 平方米及以下的商品住房及单套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及以下的公寓、商业办公房</b> ；房源权属清晰，无抵押，无法律纠纷，可正常交易；房源所属项目周边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满足一定车位配比；原则上以整栋或整单元作为基本收购单位。



分类	城市	时间	相关政策
	大连	7.26	由市政府选定的“大连市国有房屋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实施收购。收购价格以同地段重置价格为参考上限，即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不超过5%的利润。 收购房源要求为房源性质为住宅或公寓，原则上单套建筑面积以70平方米以下为主；房源已取得竣工备案证明；房源权属清晰可交易；房源所属企业资产负债和法律关系清晰；房源所属项目周边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满足一定车位配比；优先选取整栋或整单元、可实现封闭管理的楼栋项目，且单个项目满足收购条件的房源要大于等于100套。
	北海	7.30	向全市范围内征集已建成未售的商品住房项目。 征集房源要求为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优先选取整栋或整单元未售、可实现封闭管理的楼栋或整院；产权清晰无争议，所属项目周边交通便利、人流和配套设施基本成熟，满足一定车位比。
鼓励收储商品房	武汉	5.6	调整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建方式。认真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建要求，新供应住宅用地项目可继续采取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专项资金方式，异地建设或购买符合条件的存量房源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
	湖北省	5.22	支持各地通过购买商品住房、改建、改造等方式筹集保障性住房。
	广州	5.28	鼓励规模化租赁机构收购存量商品住房。
	苏州	6.2	坚持“以需定购”，组织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部分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武汉东湖高新区	6.7	支持区属国有企业积极争取国家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以合理价格收购存量商品住房，用作配售型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逐步提高住房保障水平。
	银川	6.7	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作为收购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以需定购”，回购库存较大、流速较慢且符合保障性住房标准的房屋作为保障性住房；参照市场评估价，按照双方议价结果，回购居民待售二手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和人才公寓房源。
	芜湖	6.7	国有企业收购的存量住房可以转化为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退出公租房管理序列的房源，可以转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结合保交房攻坚行动工作要求，支持国有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自主协商，适当收购部分在建未出售的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淮安	6.12	支持国有企业收购符合条件的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享受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支持。
	常州	6.13	属地政府可根据各自保障性住房的需求和供给缺口的摸排情况，以需定购，组织国有企业收购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徐州	7.2	不再新建安置房。鼓励国有企业收购存量商品住房用作安置房、公租房和人才房。
	赣州	7.26	支持收购库存商品住房。支持县（市、区）收购库存商品住房，用作返迁房、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周转房等。
广东省	7.26	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全面把握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政策，坚持以需定购、自主决策，坚持规范实施、防范风险，用好金融支持政策；有序推进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相关工作。各城市要抓紧完善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抓紧出台收购和配售租赁的定价机制和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推动条件成熟的项目尽快落地。	

资料来源：中指研究院综合整理

“国企收储未售新房”是目前政策主推的去库存路径，但推进节奏仍有待进一步提速，目前发布征集公告的城市仍较少，另据央行公布数据，截至6月底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余额为121亿元。国企收储的推进可能会面临一定挑战，包括收储价格、供需错配等，比如：在一些房企库存压力大、出售意愿较强的城市，保障房需求相对有限，国企收储规模可能较小；而在一些保障房需求相对强烈的城市（一线和核心二线城市），市场库存水平可能也不高，房企折价出售存量房的意愿也相对较低。



表：重庆“国企收储”案例

<p>2024年2月21日，重庆嘉寓房屋租赁公司、重庆建渝住房租赁基金共收购了7个项目，合计4207套房源，其中重庆嘉寓公司共收购3600余套。2024年5月启动第二批收购。</p> <p><b>房源选择：</b>按照“一点四区”的思路，“一点”就是在轨道站点旁；“四区”是在工业园区、商业区、学区和医院周边公共服务的覆盖区域内。</p> <p><b>收储数量：</b>年初共收购了7个项目，合计4207套房源，以70平方米以下小户型为主。其中重庆嘉寓公司（重庆建工全资）共收购3600余套。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收购项目房源约1000套，计划今年内全部投入运营。</p> <p><b>已推出项目：</b>6月23日，重庆佳寓公寓已投入使用，首批95套，租金约1500元/月，较周边租房便宜约10%，单间面积36-38平。在正式投入使用前，重庆嘉寓于6月13日开始对外进行招租，彼时其对外宣传租金可享受九二折至九五折。</p> <p><b>资金来源：</b>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商业银行贷款。</p>
--

资料来源：中指研究院综合整理

### 三、国企收储的市场影响

#### （一）收储带动效果测算

国企收储未售新房主要依靠3000亿元保障房再贷款支持，所以本文重点测算3000亿元保障房再贷款所能带动的收储规模。

保障房再贷款的发放路径是：金融机构向收储国企发放贷款后，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按贷款本金60%发放，先到先得，额度3000亿元，未来根据执行情况和需要可调整完善；再贷款年利率1.75%，期限1年，可展期4次，每次展期1年，最长使用期限不超过5年，政策实施至2027年末。

按贷款本金60%发放再贷款，意味着3000亿元再贷款共能带动5000亿元银行贷款资金；按收储国企20%自有资金、80%利用贷款计算，可撬动收购资金约6250亿元。根据中指百城新建住宅价格指数的数据估计收储成本，6月百城新建住宅均价（不含一线城市）为1.25万元/平方米，假设按7折收购，收储成本约8728元/平方米，则3000亿元保障房再贷款共可收储约7161万平方米的商品住宅。以2023年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9.5亿平方米计，收储规模占新建住宅销售比重约7.6%；以2024年6月末住宅待售面积3.83亿平方米计，收储将推动住宅待售面积回落18.7%。当然，收储的带动规模可以测算出来，但实际效果有待落实的情况。

表：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带动规模测算

收储资金使用进度	资金规模 (亿元)	去库存规模 (万平米)	占新建住宅销售比重	推动住宅待售面积回落
30%	1875	2148	2.3%	5.6%
40%	2500	2864	3.0%	7.5%
50%	3125	3581	3.8%	9.4%
60%	3750	4297	4.5%	11.2%
70%	4375	5013	5.3%	13.1%
80%	5000	5729	6.0%	15.0%
90%	5625	6445	6.8%	16.8%
100%	6250	7161	7.6%	18.7%

注：2023年全国商品住宅销售面积9.5亿平米；2024年6月末住宅待售面积3.83亿平米。

数据来源：中指研究院测算



## （二）国企收储房源的用途

从本轮消化存量房产的几种模式来看，核心都是将存量房产转化为保障性住房，在住房保障体系中，保障性住房主要包括配售型保障房和配租型保障房。

配售型保障房方面，2023年8月，《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提出配售型保障房的发展思路以来，多地已经公布了首批或2024年配售型保障房的建设计划，深圳、广州、福州计划1万余套。当下我国房地产市场总体供过于求，多数城市基本住房需求已得到满足，并且商品房市场存在较大库存压力，因此各地应落实“以需定建”，控制配售型保障房的新建规模，优先通过存量房产转化为保障性住房的方式进行筹集，避免造成新的库存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文结合各城市现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人口变化趋势、市场库存等指标，将35个城区常住人口超300万的大城市分为四类，第一类城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房价收入比高，这类城市可以适当通过新建和筹集的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第二类城市人口规模突出且人口普遍保持增长，短期库存多数尚处于合理水平，这类城市应以盘活存量为主，并可以利用闲置土地适度建设保障性住房；第三类城市人口虽然增长，但是短期库存去化压力较大，这类城市亦需要盘活存量为主，回购房企未售住房项目等方式筹集保障性住房；第四类城市人口增长乏力或人口减少，此类城市短期或不宜大规模推进保障房建设。

表：35个城区常住人口超300万大城市市场特征

城市分类	城市	市场特征
第一类 (5城)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	2020年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34平方米，房价收入比偏高。
第二类 (10城)	杭州、合肥、南京、苏州、济南、西安、成都、武汉、重庆、长沙	人口规模大且人口普遍保持增长，商品住房可售库存基本处于合理区间（出清周期小于18个月），房价多超过15000元/平。
第三类 (15城)	青岛、无锡、宁波、南宁、昆明、福州、沈阳、郑州、南昌、太原、石家庄、贵阳、乌鲁木齐、大连、常州	人口保持增长，商品住房可售库存普遍较大（出清周期大于18个月）。
第四类 (5城)	天津、东莞、佛山、哈尔滨、长春	人口增长乏力或人口下降。

数据来源：各地统计局，中指数据 CREIS

配租型保障房方面，从实践来看，当前出台消化存量房产相关政策的城市多数将存量房产转化为了保租房。“十四五”期间，全国计划筹集保租房870万套（间），截至2023年底已筹集573万套（间），2024-2025年保租房筹集仍剩余297万套（间）的任务规模，未来若将存量房产转化为保租房，既可以加快保租房的筹集进度，也可以有效消化市场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企稳恢复。

但值得注意的是，收储存量房转作配租型保障房也将面临一些挑战，尤其是保租房“保本运营”问题。过去各地供给保租房的方式，不少来自于市场化长租公寓的“纳保”筹集，相比“纳保”筹集的方式，国企收储存量房产转化为保租房需要较多低成本增量资金支持。整体来看，我国的租金回报率较低，根据中指监测数据，50个重点城市的租金房价比平均值为2.1%，即在不考虑租金涨幅的情况下，收储存量房作用租赁的租金回报率仅为2.1%。而成本方面，在使用保障房再贷款（再贷款利率为1.75%）的情况下，考虑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上浮，则国企收储的资金成本大约在3%左右，如果再考虑改造、运营等成本，实际成本可能更高。所以，在收储存量房转作保租房的过程中，需要财政贴息、收购价格打折等配合才能实现收益平衡。



## 四、结语

目前，“促需求+去库存”的政策方向已经明确，“去库存”相关政策有利于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同时也有助于市场情绪的恢复及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但收储价格，供需错配等问题或将影响政策落实效果，未来仍需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若下半年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则将对去库存、稳市场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加快房地产市场企稳恢复。当然，推动房地产市场企稳最重要的仍是加大促需求力度，尽快推动市场交易恢复，实现存量房产去化。

中指研究院



##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A座  
邮编：100070  
电话：010-56318000 传真：010-56318000

**北京**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A座  
邮编：100070  
电话：010-56318000 传真：010-56318000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宝安大厦2楼  
邮编：200122  
电话：021-80136789 传真：021-80136789

**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79号宝地广场903  
邮编：510308  
电话：020-85025888 传真：020-85025888

**深圳**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五路天威有线信息传输大厦  
20层2001单元  
邮编：518040  
电话：0755-26920657 传真：0755-26920657

**天津**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36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5层  
邮编：300041  
电话：022-82775560 传真：022-82775560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82号房天下大厦16层  
邮编：310000  
电话：0571-56269401 传真：0571-56269401

**重庆**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力帆中心2号楼22楼研究院  
邮编：400020  
电话：023-67663458 传真：023-67663458

**南京**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211号锦创大厦602  
邮编：210001  
电话：025-86910294 传真：025-86910294

**成都**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68号房天下大厦25楼  
邮编：610017  
电话：028-60118214 传真：028-60118214

**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金家墩特1号武汉天街6号楼20层  
邮编：430013  
电话：027-59743062 传真：027-59743062

**苏州**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尼盛广场1103室  
邮编：215021  
电话：0512-67905720 江苏物业电话：0512-67905720

**宁波**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933号和邦大厦A座2709  
邮编：315100  
电话：0574-88286032 传真：0574-88286032

**合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华润五彩城505  
邮编：230031  
电话：0551-64903170 传真：0551-64903170

**长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梅溪湖创新中心23层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9946366 传真：0731-89946366

**郑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2号楼C座812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0338040 传真：0371-60338040

**西安**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泰华·金贸国际7号楼24层  
邮编：710000  
电话：029-88216545 传真：029-88216545

**济南**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中海广场10层1004B  
邮编：250000  
电话：0531-82768328 传真：0531-82768328

**青岛**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3605  
邮编：266100  
电话：0532-58555306 传真：0532-58555306

**海口**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19号兴业银行大厦C座8楼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8525080 传真：0898-68525080